

债券代码：149504

债券简称：21 新兴 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1 新兴 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或“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21 新兴 01”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齐书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新伟
- (五) 联系电话：0310-5792011
- (六) 联系传真：0310-5796999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21 新兴 01

3、 债券代码：149504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 债券利率：3.70%

6、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



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9、 债券发行首日：2021年6月9日

10、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年6月16日

11、 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 本期债券回售行权情况

####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6日（仅限交易日）。

2、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即面值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元。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登记业务失效。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4年6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6、发行人拟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新兴铸管作为“21新兴01”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21新兴01”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3.70%，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1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2.60%。

## （三）投资者回售情况

根据《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 新兴 01”的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仅限交易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21 新兴 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本次回售资金已足额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1新兴01”本次回售登记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100,000张（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可撤销），回售金额合计10,0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



未回售债券数量为9,900,000张。

#### 四、 本期债券转售条款及受托管理人核查事项

##### （一）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新兴01”债券回售结果公告》，发行人决定于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7月9日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期债券回售转售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终端“回售转售”栏目完成债券转售业务申报，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100,000张。发行人承诺本次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以及承诺的要求，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 （二）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转售时间安排。**

光大证券作为“21新兴01”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光大证券后续将督促发行人在转售期间内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转售结束后及时注销未转售的债券，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新兴 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